

私立開南大學

109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 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

—「學海築夢」獎學金校內甄選簡章

一、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二、申請資格：

1.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
2. 共同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惟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3. 申請學生：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提出申請時須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

(2).出國進行專業實習期間須為本校在學學生或他校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生)。

(3).具有海內外之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與證明文件者。

三、申請程序

1. 計畫申請單位：

(1).申請單位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五)**前繳交校內申請意願書至國際事務中心。

(2).國際事務中心個別通知審核結果並提供計畫帳號予通過校內審核之申請單位。

(3).申請單位進行線上註冊，並完成申請計畫書上傳作業。

(4).完成計畫書上傳後，請申請單位將申請計畫書紙本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五)**前繳至國際事務中心。

四、申請限制：

1. 本校至多件送十個計畫案，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實習成員以 **十三人** 上限(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2. 實習機構需為國內、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
3.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
4.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五、補助期限：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六、如有他校學生申請本校學海築夢計畫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格式)。

六、補助額度及名額：

1. 每一個實習計畫，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計畫主持人生活費之補助，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2. 實際補助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七、注意事項：

1. 請詳讀「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2. 受上述要點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3.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校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4. 申請補助標準：生活費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